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

双教人〔2023〕28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2023年度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

根据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成都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成教职称〔2023〕10号）要求，现将我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申报对象

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区教科院、区技装中心、区社区学院（以下称公办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中，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下称高级教师）任职资

格条件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要求

各学校（单位）推荐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基本条件必须符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川教〔2020〕85号）规定，同时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申报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准确理解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教师职业道德规章制度，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要求。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应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评聘一级教师及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从

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工委、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

（四）教师资格及相关要求。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和岗位所需的身心条件、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区教育局和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教育培训、教师考核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达到 75%以上，师德满意率达到 90%及以上。

（五）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近五年完成继续教育 450 学时。

（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七）支教工作要求。城区（含县城）中小学校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支教（从教）经历。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采取线上途径教学、免费提供优质资源，以及送培送教、走教的，由区教育局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使用情况、在线点击量

等认定，其折合的相应课时量，对照当地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换算的时间，视作相应支教（从教）经历。“四川云教”主播学校的教师从事网上教学的时间视为支教（从教）经历。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八）任职资格时间要求。申报人的任职资格的截止日期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办学校在编人员从初次聘任相应职务层次最低岗位等级的聘任时间起算，其他申报人从本人取得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上标明的任职资格时间起算。其他证明不予认可。

（九）向基层一线倾斜的有关政策要求

1.工龄累计满 30 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申报人，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2.在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30 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符合具体标准条件的，可不占相应等级教师岗位数量，直接推荐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称；

3.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 2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4.我区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援藏援疆或到省“四大片区”服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按照本项第 3、4 条政策进行申报的人员，均应按破格

申报程序执行。

（十）专业能力及业绩要求

申报中小学一级、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须分别符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教〔2020〕85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各学校（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职称评价导向，按照“重师德、重业绩、重能力、讲贡献”的原则，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教师推荐出来。

三、申报及审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逐级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

（一）本人申请。申报人于2023年10月9日—10月13日前按要求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填报有关表格。

（二）单位考核推荐。学校（单位）可根据省级评审条件细化本校（单位）的考核评比条件和办法。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考核评比，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10月23日前登陆：成都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s://educloud.cdedu.com/>，在网上进行申报（逾期后将统一关闭申报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同步上报纸质材料。

1.学校（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职务层次岗位空缺数内确定推荐人员，岗位使用数需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学校（单位）经办人员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在申报人员《XXX评审表》上“单位诚信承诺”上实名签字确认。

3.公示内容为申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XXX评审表》，含师德测评情况、民主推荐满意率等信息。享受免答辩政策、农村工作满30年政策、破格申报的人员信息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个人档案由人事代理机构管理的申报人，由相应人事档案代理机构负责档案初核（档案内须有1年以上工作学校（单位）业务材料），经工作学校（单位）复核并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程序统一推荐上报。人事档案在成都市外或人事档案在成都市内但无正式委托评审函件人员申报职称不予受理。

（三）破格申报。需破格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请自行在成都市人社局公众信息网下载《成都市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审核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区教育局，经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可受理破格申报。

四、答辩

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原则上实行全员答辩，答辩重点了解申报人掌握任教学科专业知识的情况及其学术水平和工作

能力等。答辩由成都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未能按时按规定参加答辩的视为主动放弃。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免答辩：

（一）支教教师。选派到民族地区支教的教师、选派到原地震极重灾区支教的教师，完成支教任务，且支教期间年至少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

（二）乡村教师。师德表现优、工作能力强、教学业绩好、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20年及以上，且目前仍在乡村学校教师岗位工作的；

（三）上年度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答辩优秀者。参加上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答辩，答辩结果为“优秀”的。

申请免答辩人员向学校（单位）提交《中小学高级职称免答辩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统一向区教育局提交《申报中学高级教师免答辩人员登记表》及印证材料。

五、评审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高级职称评审每人每次收取240元；需答辩人员另交答辩费，每人每次80元。

评审费由各学校（单位）以现金方式与申报材料一并交区教育局人事教师科。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网上填写完整后导出**双面彩色**打印。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一式一份,网上填写后导出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三)《成都市教育系统职称申报个人信息确认表》(以下简称《信息确认表》)网上填写后导出打印,本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四)以下材料需按要求**扫描原件**上传

1.《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非成都市发放的证书,须提供本人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全页或任职文件);在编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

2.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少先队辅导员专业技术方向的教师同时提交《区(市)县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选拔任用表》以及校大队辅导员聘书。

3.最高学历证书(含最高学位证书)。申报高级教师取得最高学历年限不足 5 年的、申报一级教师取得最高学历年限不足 4 年的还需上传前一学历证书。

4.近 5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5.《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6.申报高级教师需提供指导和培养二、三级教师等工作

情况的印证材料。

7.承担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的印证材料。

8.任现职以来担任各级名师工作室成员、教师培训主讲教师或在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5课时以上）的印证材料。

9.各级各类与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证书。

10.担任过市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论文、优质课展评、技能大赛等评审专家证明材料。

11.提供相关工作业绩（一项以上）：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或者完成的县级以上教研课题；或者参与编写本学科相关的教材或地方（校本）课程；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等；或者参与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并作出实质性贡献；或者撰写具有相当研究深度、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得到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教学设计、经验总结、科研报告、交流材料等；或者应用信息技术改革教育教学方式，取得好成效，经验作为市级以上典型案例推广。

申报人若是发表的教研论文、研究报告，应附发表刊物封面，有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和正文页；若是出版的专著，要有专著封面和有本人姓名等信息的相关页（若论著是集体完

成，应由合作者或负责人出具申报人所承担的工作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若是教学设计、经验总结、科研报告、交流材料等，应提供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材料。

若是课题立项、结题。则需提供立项、结题文件的首页及参研人员分工情况页；若是课题获奖则只需提供获奖证书。

（五）以少先队辅导员身份参加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应以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所取得的实际成果及业绩为主。

（六）各类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

七、报送时限及要求

请各学校（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至25日（暂定）将以下材料报送至人事教师科（420室）。

（一）评审表（内附：个人信息确认表和推荐表），按申报资格名称、学段、学科分类报送，免答辩、转评、破格申报人员单独归类报送。

（二）《送审花名册》（导出）

（三）《申报清单》（导出）

（四）《免答辩人员登记表》（导出）

（五）评审材料按下列办法分科归类：语文；数学；英语；外语；（除英语以外的小语种）；思想政治；（含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含舞蹈）；体育与健康；美术；（含书法）；信息技术；科

学；少先队辅导员；学前教育；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社区教育；通用技术；综合（含教学仪器设备、电化教育、劳动技术、综合实践以及其他未列学科）。

八、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028-85822749

技术咨询：028-85833236

九、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其他学术道德不端行为者，3年内不得申报；

2.经有关部门鉴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者；

3.受到党纪、政纪等处理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4.年度考核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一年申报。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报送的评审材料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表格填写完整，确无填写内容的栏目须写上“无”，非选择项目用笔划去。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此项材料处理，不再另

行通知补报。

（三）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个人提供的证件、填写的业绩及所有内容（学历、资历、有关材料）进行认真验证和核实，各申报材料复印件需注明“经审核，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监督投诉电话：85811009。

特此通知。

附件：1.支教工作要求

2.成都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职称网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支教工作要求

对象范围：公办中小学（含高中）在编教师。工龄累计满 30 年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要求。

高中教师：按照工作要求，**2023** 年起高中教师评审中级及以上职称需要有支教工作经历，不再签订支教承诺书。

1.实地支教：城区（含县城）中小学校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支教（从教）经历。

注：①成都市市域范围内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名单，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报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处备案，若今后有调整的，应在当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启动前报市教育局。

②所任教或支教学校曾经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而后有所变更的，应同时出具学校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2.网络教学、民族班任教：

①“四川云教”主播学校、设置网班的学校：承担网络教学任务，并为远端（薄弱学校、民族地区学校）学校提供直播、录播教学的教师，累计完成 3 年网络教学任务的，视

为完成 1 年支教工作。

②民族班：为成建制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教学班上课的，连续任教 2 年，或累计任教 3 年，视为完成 1 年支教工作。

（管理人员，散插班的授课老师）

3.其他支教情况：

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或同意的其他支教活动：主要包括实地送教或线上课程远程辐射到民族地区学校、县域内或区（市）县教育联盟间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等教学课时，任现职以来累计 360 学时视为完成 1 年支教工作。

3.1 其他支教情况：送教到校

城区（含县城）中小学校教师送教、送课、送研、专题讲座方式帮扶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可折算支教课时。

工作量折算标准：在成都市内送教半天折算 4 个课时，一天不超过 8 个课时；在成都市外送教的，半天折算 6 个课时，一天不超过 10 个课时。如教师送教的展示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可额外折算 8 个课时。

任现职以来送教到校累计折算不超过 160 课时，县域内送教折算不超过 80 课时。

3.2 其他支教情况：学术讲座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讲教师参加国培、省培或市培项目，每半天折算 4 课时。

任现职以来，学术讲座累计折算不超过 40 学时。

3.3 其他支教情况：优质网课

任现职以来，城区（含县城）中小学校教师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平台（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四川云教平台、成都市数字学校、成都市教师继续教育网、微师培及区县教育资源网等），提供优质的线上课程，且被广泛使用的，可折算支教课时。

3.3 其他支教情况：优质网课

工作量折算标准：

（1）国家、省级平台课程，每 45 人次点击观看或下载可折算 2 个课时，同一内容最多计 10 课时；

（2）市级平台课程，每 45 人次点击观看或下载可折算 1 课时，同一内容最多计 8 个课时；

（3）区级平台课程，每 45 人次点击观看或下载可折算 1 课时，同一内容最多计 4 课时。

3.3 其他支教情况：优质网课

上述课程，若获得市级以上“一师一优课”或其他奖励的，可额外折算 10 个课时。同一内容在不同平台均有展示的，就高计算折算课时。

优质网课累计不超过 200 课时。

4. 支教课时折算的管理与考核

①考核认定（逐项佐证—考核合格—区（市）县教育部门审核）

上述支教课时折算情况，每项均需明确计算过程及课时

换算结果，并逐项提供证明依据材料。

教师参与支教、送教、网班任教等，要由受扶（课程辐射）学校协同任教学校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期间支教认定工作经历不予认可。在民族班任教的要从严把握。

教师支教课时折算结果需报经区（市）县教育局审核（盖章）确认（《视同支教情况补充说明表》）。

4.支教课时折算的管理与考核

②审核、公示、备案

教师本人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对支教认定经历不予认可。

所在学校查验核实教师提供的有关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对支教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对本区域内学校教师支教工作经历进行认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附件 2

成都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职称 网上申报流程

一、登录。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成都智慧教育云平台”
<https://educcloud.cdedu.com/>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
使用手机号+验证码方式登录。

二、确认个人信息。登录后，点击进入“教师信息综合
管理子系统”，点击左侧“职称申报”菜单，在右侧页面中
选择“申报年度”“申报任务”。确认个人信息和用户类
型，若正确则点击“正确，马上进行申报”按钮进行下一步
操作；若有误请点击“信息有误，暂不申报”按钮退出系统，
联系学校管理员进行修改。

三、填写申报信息。选择需要申报的职称类型，并点击
“下一步”按钮。填写“申报信息”（附件正面扫描，需裁剪
后上传，单张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带“星号”的内容为必
填项，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填报操作（温馨提示：
若暂时不能全部填写完成，请点击“保存”按钮，再次进入
系统时按照以上操作重新进入填报页面，并完善剩余内容即
可）。

四、审核后下载打印。点击左侧“申报人员信息”菜单，
在

右侧列表页面中查看本人申报状态，若为“待区县审核”则选中本人信息后点击右上角“下载个人信息确认表”“下载评审表”“下载推荐表”下载并打印；若为“待学校审核”，则等待状态变为“待区县审核”后再下载打印。

五、提交。将打印好的《个人信息确认表》《评审表》(双面彩色打印)《推荐表》中需个人填写的内容填写完成后，交学校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统一提交学校即完成申报个人环节。